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7,418,25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 36 个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限售股东为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宇创奇投资”）、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丰辉年投资”）等 5 名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417,418,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8%，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分红转增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6,056,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6,225,404.75元，转增174,422,582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610,479,037股。本次转增导致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	本次转增前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转增增加数量（股）	本次转增后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股）
1	胡荣达	160,877,957	64,351,183	225,229,140
2	胡淇翔	74,098,733	29,639,493	103,738,226
3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34,955,206	13,982,082	48,937,28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4,400	6,773,760	23,708,160
5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9,600	4,515,840	15,805,440
合计		298,155,896	119,262,358	417,418,254

因本次转增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原锁定期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限售股东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胡荣达、 胡淇翔、 三美投资	2016年12月2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三美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三美股份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三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

		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2016 年 12 月 2 日	本人/本单位作为持有三美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人/本单位所持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三美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本单位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单位减持三美股份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三美股份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单位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本单位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美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持有三美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胡淇翔	2016 年 12 月 2 日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飞宇创奇投资、慧丰辉年投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资		
---	--	--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7,418,254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荣达	225,229,140	36.89	225,229,140	0
2	胡淇翔	103,738,226	16.99	103,738,226	0
3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48,937,288	8.02	48,937,288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8,160	3.88	23,708,160	0
5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5,440	2.59	15,805,44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合计	417,418,254	68.38	417,418,25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8,937,288	-48,937,28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8,967,366	-328,967,366	0
	3、其他	39,513,600	-39,513,6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7,418,254	-417,418,254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93,060,783	417,418,254	610,479,0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3,060,783	417,418,254	610,479,037
股份总数		610,479,037	0	610,479,037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